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中的景观灯光维修养护（世纪同乐等楼宇景观灯光）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星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星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